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发〔2021〕37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大同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和《山西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1〕63号）精神，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适应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优化服务模式，丰富办事渠道，打破地域阻碍和部门壁垒，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

省通办”“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融入京津冀“跨省通办”专区，逐步扩大通办范围，2021年年底实现第一批共12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以后实现第二批8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持续推动更多事项“全省通办”。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实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一站入、一站办、一站评”。

三、办理模式

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立足于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本地异地同步，支撑“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多种办理模式。

（一）“全程网办”

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市一体化平台及“同顺办”移动客户端。“全程网办”业务可由申请人自行申请或大厅工作人员辅助申请，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

核验原件。

（二）“异地代收代办”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可在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在不改变原有事权的基础上，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探索“异地受理，无差别对待”服务模式。

（三）“多地联办”

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省一体化平台共享，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事项清单

1. 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全省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市场、交通、住建、投资等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主动与上级对口部门对接，逐一明确本部门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办

理模式、推进路径和完成时限，提出业务需求，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相关支撑，推动“跨省通办”工作快速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 拓展“跨省通办”范围与深度。在全省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积极与“京津冀”对接，协同推出更多“跨省通办”事项，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设区市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二）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

1. 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各部门对接上级对口部门，落实优化调整“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各部门要基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

编码、依据、类型、法定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单位、有无数量限制、有无年检、有无年报、服务对象等基本要素“四级十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三）设置线上服务专区

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在市一体化平台开通“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专区，作为我市“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并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互联互通，具备事项查询、受理收件、办件查询、服务评价等功能，利用政务大数据能力向个人和企业精准推送“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不断拓展线上办理渠道，加强“同顺办”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和应用，推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化中心、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四）完善线下办理渠道

1. 设置线下服务窗口。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办事窗口，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做好窗口人员通办业务培训，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工作职责、

业务流转程序。建立异地办理服务规程，完善授权信任机制，打通物流和支付渠道，确保咨询收件、受理办理、办结送达等全环节高效有序运行，提高“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 畅通邮政寄递渠道。完善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邮政寄递收件设备和管理机制，强化政邮合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行免费邮寄的方式，方便企业和办事群众寄递资料。实现大同政务服务网与邮政寄递深度融合，审批部门确需收取原件存档、不便异地打证的事项，用“双向寄递”取代“群众跑”，助力“一次办成”。（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3.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向开发区（示范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对证明（证照）打印等便于自助办理类事项，要积极推动在政务服务一体机、金融终端自助办理。实现“就近办、多点办、自助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五）强化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

1. 加强市一体化平台建设。建设完善市一体化平台统一

身份认证、事项管理、接受办理、业务调度和办件仓库等“跨省通办”相关业务系统，优先与京津冀区域“跨省通办”支撑系统完成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实现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提供异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能力，并依托市一体化平台同步建立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牵头单位：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化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 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充分发挥全市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支撑能力，各县（区）、各部门产生的电子证照全部接入电子证照库，细化应用场景，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化中心、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3. 做好业务系统融合。相关市直部门应尽快完成本部门业务系统与市一体化平台全面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协同办理，提供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服务。依托全市一体化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市政府信息化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六）提升数据共享支撑能力

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数据需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一律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依托省一体化平台统一受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并提供服务，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结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共服务机构共享。（牵头单位：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化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跨省通办”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是解决新时期人口流动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具体实践，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政务服务便民化的有效途径，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把“跨省通办”工作作为一项民生、民心工程，建立机制，常

抓不懈。

（二）加强组织领导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全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资源保障。市直各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主动与上级对口部门对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督促指导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对全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建立通办合作沟通机制，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目标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任务，相关情况将作为年底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四）加强宣传推广

各县区各部门要做好跨省通办有关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工作，保证各项工作进展及成效及时公开，扩大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知晓度。主动对标先进，积极探索创新，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

服务模式优化升级，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通过政务服务政府门户网站、“好差评”系统、“12345”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疑难问题。

附件：大同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附件：

大同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共136项)

一、2021年年底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128项）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 |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公安局 | |
| 2 | 开具户籍类证明 |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公安局 | |
| 3 |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市公安局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 4 |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市公安局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 5 |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市公安局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 6 |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市公安局 | 市民政局 |

| | | | | |
|----|----------------------------------|---|------|------|
| 7 |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市公安局 | 市民政局 |
| 8 |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民政局 | |
| 9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民政局 | |
| 1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民政局 | 市残联 |
| 11 | 学历公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 市司法局 | 市教育局 |
| 12 | 学位公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 市司法局 | 市教育局 |
| 13 |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 市司法局 | 市公安局 |
| 14 |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 市司法局 | |
| 15 |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 市司法局 | |
| 16 | 纳税状况公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 市司法局 | 市税务局 |
| 17 | 失业登记 |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18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 | | | |
|----|---------------------------|--|------|--|
| 19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市人社局 | |
| 20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市人社局 | |
| 21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市人社局 | |
| 22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市人社局 | |
| 23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市人社局 | |
| 24 |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市人社局 | |
| 25 |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26 |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27 |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 市人社局 | |
| 28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29 |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 | | | |
|----|-------------------------|---|------|------|
| 30 |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31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32 |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33 |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34 |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35 |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36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市人社局 | |
| 37 |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38 |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39 | 工伤事故备案 |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40 |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 市人社局 | 市医保局 |
| 41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 市人社局 | |
| 42 | 社会保障卡启用 |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 市人社局 | |

| | | | | |
|----|--------------------|--|-----------|--------------------------------|
| 43 |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 市人社局 | |
| 44 |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 市人社局 | |
| 45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
| 46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市人社局 | |
| 47 |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 |
| 48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中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 |
| 49 | 不动产抵押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 |
| 50 | 测绘作业证办理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51 | 新设探矿权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52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53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54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55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56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57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58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 不受地域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59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60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61 |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不受地域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62 |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不受地域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63 |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不受地域限制。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大同海关 |
| 64 | 排污许可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 市生态环境局 | |
| 65 |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 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 |
|----|---------------------|---|------------|--|
| 66 |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67 |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
| 68 |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 |
| 69 |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 |
| 70 |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人行大同中心支行 |
| 71 |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72 |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73 |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 市商务局 |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
| 74 | 义诊活动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 市卫健委 | |
| 75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市卫健委 | |

| | | | | |
|----|----------------|------------------------------------|------------|--|
| 76 |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卫健委 | |
| 77 |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卫健委 | |
| 78 | 医疗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市卫健委 | |
| 79 |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0 |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1 |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2 |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3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4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5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6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7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 | | |
|----|-----------------|---------------------------------------|------------|--|
| 88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9 |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0 |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91 |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92 |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9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94 |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95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96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97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98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99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00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101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102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103 | 国产药品再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104 |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
| 105 | 执业药师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人社局 |
| 106 |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人社局 |
| 107 |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人社局 |
| 108 |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人社局 |
| 109 |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 市医保局 | |
| 11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 市医保局 |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

| | | | | |
|-----|-----------------------------------|---|--------|---------------------|
| 111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 市医保局 |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
| 112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市医保局 |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
| 113 |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 市医保局 | 市公安局 |
| 114 |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 市医保局 | |
| 115 |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 市医保局 | 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 |
| 116 |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 市发改委 | |
| 117 |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市邮政管理局 | |
| 118 |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市邮政管理局 | |
| 118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市邮政管理局 | |
| 120 |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 市邮政管理局 | |

| | | | | |
|-----|------------------|----------------------------------|--------|----------------|
| 121 |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 市邮政管理局 | |
| 122 | 残疾人证新办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残联 |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
| 123 | 残疾人证换领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残联 | 市公安局 |
| 124 | 残疾人证迁移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残联 | 市公安局 |
| 125 |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残联 | 市公安局 |
| 126 | 残疾人证注销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残联 | 市公安局 |
| 127 |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残联 |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
| 128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市残联 |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 |

二、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新生儿入户 |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 市公安局 | 按照省计划时间在我市推开 |
| 2 |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公安局 | 按照省计划时间在我市推开 |
| 3 | 结婚登记 |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民政局 | 力争2025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
| 4 | 离婚登记 |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 市民政局 |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
| 5 |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2022年6月底前 |

| | | | | |
|---|--------------|------------------------------------|-----------------|-----------|
| 6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 市人社局 | 2022年6月底前 |
| 7 |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 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医保局） | 2022年底前 |
| 8 |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 市医保局 | 2022年底前 |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